《行政法與法院組織法》

一、A市政府對於甲公司作成吊銷執照之處分,惟處分前漏未給予甲公司陳述意見之機會,且處分書 誤植甲公司名稱,並漏未記載理由,復有認定事實之違誤,又將教示相對人提起訴願之期間誤記 為60天而並未更正。試問:行政處分有瑕疵時,對於該處分之效力有何影響?請以上述行政處 分之瑕疵為例詳細說明之。(25分)

答題關鍵	僅為條文操作,需點出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、110 條
考點命中	《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二回,韓台大編撰,頁98。

【擬答】

- (一)就漏未給予陳述意見瑕疵,處分前漏未給予甲公司陳述意見之機會,A市政府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,補 正處分之瑕疵
 - 1.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,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,因下列情形而補正:一、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,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。二、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。三、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。四、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。五、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。」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2 項規定: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,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;得不經訴願程序者,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。」
 - 2.依題示, A 市政府於做成處分前給予甲公司陳述意見之機會以補正瑕疵,即 A 市政府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,給予甲陳述意見之機會,補正處分之瑕疵。□
- (二)就誤植甲公司名稱瑕疵,處分書誤植甲公司名稱,僅為不當處分,要非違法處分,A市政府得更正,不影響處分之效力□
 - 1.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第 1 項規定:「行政處分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,處分機關得隨 時或依申請更正之。」
 - 2.依題示,該處分書誤植甲公司名稱,A市政府得更正,不影響處分之效力為是。□
- (三)就處分漏未記載理由,A 市政府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,補正處分之瑕疵□
 - 1.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1 項規定:「違反程序或方式規定之行政處分,除依第一百十一條規定而無效者外,因下列情形而補正:一、須經申請始得作成之行政處分,當事人已於事後提出者。二、必須記明之理由已於事後記明者。三、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已於事後給予者。四、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委員會已於事後作成決議者。五、應參與行政處分作成之其他機關已於事後參與者。」依行政程序法第 114 條第 2 項規定:「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補正行為,僅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為之;得不經訴願程序者,僅得於向行政法院起訴前為之。」
 - 2.依題示,A市政府於做成處分前漏未記載理由,A市政府得於訴願程序終結前補正,即事後記名理由,補正處分之瑕疵。□
- (四)就訴願之期間誤記為60天部分,甲公司得於1年內提起救濟,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
 - 1.依行政程序法第 98 條第 3 項規定:「處分機關未告知救濟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,致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遲誤者,如自處分書送達後一年內聲明不服時,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。」□
 - 2.依題示,A市政府於處分書教示相對人提起訴願之期間誤記為60天且未更正,依前該條文,甲公司得於1年內提起救濟,皆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救濟,並不影響處分之效力。
- 二、下列情形,當事人不服行政機關之行政處分時,應如何救濟?請敘述之。
 - (一)某乙為抗議法院裁判不公,率領群眾約 60 名至法院前集結,於宣傳車上帶領群眾呼口號。 主管機關以上開室外集會活動,未依集會遊行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事先申請許可即擅自舉 行,經命令解散而不解散,處某乙 3 萬元罰鍰。(12 分)
 - (二)員警持搜索票至某養生館內實施搜索,於該址周遭攔查數名客人。其中某客人聲稱於當日在該址與小姐某丙完成半套色情性交易一次,某丙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妨害善良風俗,遭處

109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罰鍰 1,500 元。(13 分)

答題關鍵 (一)測驗解散命令正確定性(即一般處分)。

「二」社會秩序維護法救濟途徑。 →中 【高點行政法講義》第七回,韓台大編撰,頁65。

考點命中

【擬答】

(--)

- 1.該命令解散為對人一般處分,乙可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,並依照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請求國家賠償
 - (1)按行政程序法第 92 條第 2項前段規定,「前項決定或措施之相對人雖非特定,而依一般性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者,為一般處分,適用本法有關行政處分之規定。」
 - (2)又按行政訴訟法196條第2項:「撤銷訴訟進行中,原處分已執行而無回復原狀可能或已消滅者,於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時,行政法院得依聲請,確認該行政處分為違法」
 - (3)依題意,主管機關之命令解散行為其相對人雖非特定,然依一般性特徵(時間、地點)可得確定其範圍為參與集會遊行之人,故為一般處分,又該命令解散要屬於「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可能」,依照前開行政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,乙應提起確認處分違法之訴,並可依照行政訴訟法第7條合併請求國家賠償。
- 2.罰鍰部份,乙得提起訴願法第1條撤銷訴願,對決定不服可依照行政訴訟法第4條為撤銷訴訟
 - (1)依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,認為違法或不當,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,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,從其規定。」又依行政訴訟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: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,認為損害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,經依訴願法提起訴願而不服其決定,或提起訴願逾三個月不為決定,或延長訴願決定期間逾二個月不為決定者,得向行政法院提起撤銷訴訟。」
 - (2)依題示,對該罰鍰處分,乙不服應提起撤銷訴願,若對訴願決定不服,可提起行政訴訟。
- (二)丙應依照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,向簡易庭提起聲明異議
 - 1.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55 條之規定:「被處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,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聲明異議。聲明異議,應以書狀敘明理由,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。」又依同法第 56 條規定:「原處分之警察機關認為聲明異議有理由者,應撤銷或變更其處分;認為不合法定程式或聲明異議權已經喪失或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,應於收受聲明異議書狀之翌日起三日內,送交簡易庭,並得添具意見書。」
 - 2.依題示,丙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有妨害善良風俗之情,遭處罰鍰 1,500 元,應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 內,敘明理由,向該管簡易庭聲明異議為是。

三、法院設立審級制度,試問:

- (一)審級制度之目的何在?(10分)
- (二)懲戒法院組織法所定之審級制度為何?懲戒法院職務法庭參審員之資格為何?(15分)

答題 關鍵 │審級定義、審級與訴訟權關係、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、職務法庭參審員資格

考點命中 | 《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》第二回,韓律編撰,頁 45

【擬答】

(一)何謂審級

論者有認為,其有二層意義,其一乃關於審判上訴救濟途徑級別關係,其二,乃關於組織上法院設立之上下級別關係。¹

¹ 姜師

² 呂師

³ 史師

109 高點司法三等 · 全套詳解

(二)懲戒法院組織法審級目的與職務法庭參審員資格

1.目的

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:「懲戒法庭第一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,以法官三人合議行之,並由 資深法官充審判長,資同以年長者充之;第二審案件之審理及裁判,以法官五人合議行之,並由院長充審 判長,院長有事故時,以庭員中資深者充之,資同以年長者充之。」

2.資格

(1)積極資格

法官法第 48 條第 5 項規定:「第一項但書之參審員,由司法院法官遴選委員會遴定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,提請司法院院長任命,任期三年,不得連任。其人數並得視業務需要增加之。」

(2)消極資格

法官法第 48 條第 6 項規定: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得擔任參審員:一、全國性及各地方律師公會之現任理事長。二、公務人員。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、研究人員不在此限。三、政黨黨務工作人員。」
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 48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,刑法第 99 條許可處分之執行,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。被告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,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民國 102 年 7 月 19 日裁定送觀察、勒戒,甲不服提起抗告,經臺灣高等法院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嗣前揭觀察、勒戒之保安處分因故已逾 3 年未執行,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 106 年 12 月間,依刑法第 99 條規定,逕向臺灣高等法院聲請為許可執行之裁定。試問:
 - (一)何謂檢察一體原則?(10分)
 - (二)臺灣高等法院應否為許可之裁定,理由為何?(15分)

Ī	答題關鍵	應提出檢察一體原則與配置原則	0		
	考點命中	《高點法院組織法講義》第三回	,韓律編撰	,頁 55。	

【擬答】

(一)何謂檢察一體原則

所謂檢察一體原則,係指全體檢察官在檢察總長、檢察長指揮監督下,行使其檢察職權,形成以檢察總長為 頂點,具有上命下從階層關係之這金字塔指揮監督體系,並可藉檢察總長、檢察長之事務承繼權、事務移轉 機,由檢察總長或檢察長親自處理個別檢察官事務或移由他檢察官處理。

- (二)依照實務見解,台灣高等法院不應為許可之裁定
 - 1.最高法院 76 年台上字第 4079 號刑事判決

檢察官得於所配置之管轄區域以外執行職務,但配置各級法院之檢察官其執行職務或行使職權,仍屬獨立並應依法院之管轄定其分際。故下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上級法院之判決,或上級法院檢察官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,均不得提起上訴。同級法院之檢察官,對於非其所配置之法院之判決亦無聲明不服提起上訴之權。

2.綜上,檢察官應依照管轄權限配置原則行使職權。本案中,既由「臺灣高等法院」於 102 年 9 月 30 日 駁回抗告確定,本案最終事實審法院為台灣高等法院,則應由「該審級之檢察官」(即臺灣高等檢察署檢 察官)向「臺灣高等法院」為之。準此,題示中「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」之聲請,應屬違法

(高點法律專班)

版權所有,重製必究